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云南省花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 0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文山州杏林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智慧、刘大会、朱新焰、王丽、马聪吉、王家金、石亚娜、王金园。

白及组培苗质量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及 (*Bletilla striata* (Thunb.) Reichb.f.) 组培苗的质量要求、检测方法、判定、包装、标志、贮藏和运输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白及组培苗的等级划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生根瓶苗

通过组织培养技术繁殖，在培养容器中生长且达驯化标准的，根、茎、叶俱全的完整植株。

2.2

组培驯化苗

生根瓶苗通过一段时间炼苗后能适应大田栽培的植株。

2.3

变异株

形态上显著区别于原植株生长特性的植株，如叶片扭曲、假鳞茎有明显节间、玻璃化或白化等异常特征的植株。

2.4

变异率

指变异株数占供检总植株数的百分率。

3 质量要求

3.1 生根瓶苗

3.1.1 生根瓶苗整体感观

整批外观整齐，均匀，植株健壮。无污染；根、茎、叶、芽完整；叶色浓绿或稍偏淡。

3.1.2 生根瓶苗质量要求

生根瓶苗质量要求见表1。

表1 白及生根瓶苗质量要求

等级	假鳞茎直径/mm	株高/cm	根/条	叶片/片	变异率/%
合格	≥3.0	≥6.0	≥3	≥2	≤6.0

3.2 组培驯化苗

3.2.1 整体感观

整批外观整齐，均匀，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根系发达；根、茎、叶、芽完整或损伤较小；叶色浓绿或稍偏淡。

3.2.2 质量等级

组培驯化苗质量等级见表2。

表2 白及组培驯化苗质量等级

等级	假鳞茎直径/mm	株高/cm	根/条	叶片/片	茎粗/mm
一级	≥23	≥9 DB53	≥5	≥3	≥1.6
二级	≥12			≥2	≥1.0
三级	≥6			≥2	≥1.0

4 检测方法

4.1 组批

同一时间、同一产地取得的同一品种不同母株的蒴果经组织培养后的种苗为一个检测批次。

4.2 抽样

抽样时按一个检测批次，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数量见表3。瓶装组培苗每瓶内各随机抽取5株。抽取的最低样本数不少于50株。

表3 白及组培苗抽样数量

批量数/株	样本数/株
≤10 000	50
10 000~50 000	100
50 000~100 000	200
>100 000	300

4.3 检测方法

4.3.1 苗高

拉直最长叶片后，用直尺测量从假鳞茎基部至叶尖的长度，数值精确到0.1cm。

4.3.2 叶片数

人工计数，小于1/2叶的不计数。

4.3.3 假鳞茎直径

用游标卡尺测量假鳞茎的最大直径，数值精确到0.1mm。

4.3.4 茎粗

用游标卡尺测量近假鳞茎处茎的直径，数值精确到0.1mm。

4.3.5 变异株

目测。

4.3.6 整体感观

目测。

5 判定

5.1 单株判定

首先根据3.1.1和3.2.1整体感观的要求进行判定，如不符合3.1.1和3.2.1的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在符合3.1.1和3.2.1要求的情况下，按3.1.2和3.2.2质量要求进行等级判定。对样本单株进行逐项检测，如完全符合某等级所有检测项目要求，则该单株判定为此等级种苗。当达不到某等级的任一项目的质量要求时，以单项指标最低的一级定级。

5.2 批次判定

5.2.1 同一批次生根瓶苗中，有90%及其以上苗满足合格苗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苗；若不满足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苗。

5.2.2 同一批次组培驯化苗中，有95%及其以上苗满足一级苗要求，且其余苗满足二级苗要求，则判定为一级苗。

5.2.3 同一批次组培驯化苗中，有95%及其以上苗满足二级苗及其以上等级要求，且其余苗满足三级苗要求，则判定为二级苗。

5.2.4 同一批次组培驯化苗中，有95%及其以上苗满足三级苗及其以上等级要求，则判定为三级苗。超过此范围，则判定为不合格。

6 包装、标志、贮藏和运输

6.1 包装

包装箱应该结实牢固，并设有透气孔。

6.2 标志

注明组培苗名称、类别、质量等级、数量、生产单位、产地、生产日期等，还应有方向性、防挤压及运输温度要求等标志。

6.3 贮藏和运输

运输途中，冬季温度不低于10℃，夏季不超过28℃，非运输过程中应尽量将包装箱打开。

